

# 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荣鹏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包括蒋勇、徐之岳、朱晓珍、朱松胜、刘佳超，其中，蒋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并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辅导对象的上市辅导工作。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更。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4年7月1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采用核查荣鹏股份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方进行访

谈、查阅公司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荣鹏股份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采取“督促学习、个别答疑、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对荣鹏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 （三）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荣鹏股份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李小朋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李小荣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3	泮永跃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杨发正	董事、副总经理
5	钱美芬	独立董事
6	符杰	独立董事
7	程成	独立董事
8	许维飞	监事会主席
9	梁玲萍	监事
10	蒋中华	监事
11	罗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促使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2、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3、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确保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4、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5、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8、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沟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安排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分享最新的监管动态和审核要求，增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各板块定位、发行上市标准、上市审核关注要点等方面的熟悉程度。

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规定对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于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具体行为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彻底等问题，对公司相关人员及时指正，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强化责任意识。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充分听取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建议，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问题予以整改。

经过本阶段的辅导，公司在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方面持续改进、提升。在后续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答疑、问题整改跟进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促使公司在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要求的基础上持续稳定运行。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募投项目问题**

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确定，正在筹备进行投资备案、环评等事宜，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该项工作。

### **2、辅导培训工作的的问题**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照执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治理和证券市场知识等上市相关知识的学习以及对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变化的理解仍需进一步加强。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继续加强对辅导对象后期的辅导培训工作。

### **3、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荣鹏股份本次申报北交所上市需要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定修改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已与本次发行律师指导荣鹏股份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并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新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无变动，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根据监管机构对发行上市审核及辅导的最新要求，进一步推进公司上市相关事宜。

### **1、集中学习和培训，加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知识的全面学习**

辅导人员将继续整理一系列重点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并向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变化，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集中学习、对口衔接、定期协调和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

###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并规范公司运作，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

## 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核查和规范，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进行整改。辅导机构将继续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重大事项，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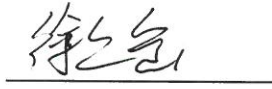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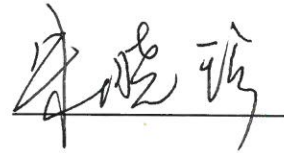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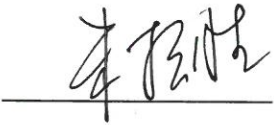
蒋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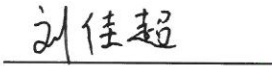
徐之岳



朱晓珍



朱松胜



刘佳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